##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第十四點訂定。
- 二、本原則用詞定義如下:
  - (一)員工:指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公務人員、 約聘(僱)人員、教職員、職工及臨時人員。
  - (二)職場霸凌:指員工在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,遭個人或集體 以持續性言語、文字、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,為貶抑、排擠、 欺負、騷擾等行為;或遭主管人員藉由權力濫用而對員工為 持續性之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,使其處於具 有敵意、羞辱、被孤立或不友善之職場環境,因而產生精神 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,或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。
- 三、本會暨所屬人事機構應受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,並公開揭示及宣導職場霸凌之申訴電話、傳真、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資訊。
- 四、本會暨所屬機關員工受職場霸凌,得於事實發生後,填具申訴書 (格式如附件一)向被申訴人服務機關提出申訴;被申訴人如為機 關首長,應向具指揮監督權限之上級機關提出申訴。

前項申訴得以口頭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,受理申

訴機關應作成書面紀錄,並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, 確認內容無誤後,由其簽名或蓋章;如係委託代理人提出者,並 應檢附委任書(格式如附件二)。

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文件有欠缺或依其情形可補正者,應通知申訴 人期限補正;經通知補正,屆期未完成補正者,不予受理。

五、本會暨所屬機關受理申訴案件,應成立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小組(以下 下簡稱調查小組)處理申訴案件。

調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,其中一人為召集人;必要時,得 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

前項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。

六、本會暨所屬機關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二個月內,將調查結果作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(格式如附件三)函復當事人,並副知其上級機關;必要時,得延長一個月,並通知當事人。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,得依其應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。

- 七、申訴人得於前點調查結果作成前,以書面向受理申訴機關撤回其 申訴。申訴經撤回者,不得就同一事件復提起申訴。
- 八、調查小組成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 避。

九、調查小組成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參與霸凌事件相關調查而知悉

之情事,負有保密義務。

- 十、本會暨所屬機關不得以員工對職場霸凌事件提起申訴、告訴、告 發、訴訟、擔任證人、提供協助或為其他相關行為之人,而為不 當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。
- 十一、職場霸凌行為經本會暨所屬機關調查屬實者,應檢討相關人員 責任,並由調查小組代表1人、當事人雙方直屬主管研提改善 作為,持續追蹤一年。
- 十二、本會暨所屬機關得視當事人需要,透過高雄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,並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。
- 十三、本原則由主任委員簽准後實施,修改時亦同。

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

			中以上	勿朝	俊尹	<u> </u>	可	百								
	姓名	服	務		機	關	職									稱
申新																
訴人		身	分	證	字	號	住	居	所	地	址	及	聯	絡	電	話
	姓名	服	務		機	關	職									稱
代四																
理人		身	分	證	字	號	住	居	所	地	址	及	聯	絡	電	話
	(應附具委任書)															
申言	訴事項:															
	此致															
(被申訴人服務機關全銜)																
	申訴人	:					(3	簽立	争)							
	代理人	:						簽立								
中	華		民		國		£	F			,	月				日

##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

	茲委任	受任人	.○○○就委	任人職場	易霸凌事件為	為申訴代理人行
使一	切申訴	行為之	權限,代理人		撤回申訴	之特別權限。爰
依法	提出本	件委任	書。	<u></u> 無		
此	<b>致</b>					
(被)	申訴人服	<b>及務機</b> 屬	全街)			
委任	-人:				(簽章)	
聯絡	電話:					
受任	-人:				(簽章)	
聯絡	電話:					
1.	<b>+</b> +	-		L-	п	_
中	華	民.	國	年	月	A